

銘傳大學 10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

法律學系、財金法律學系

第二節

「刑法總則」試題

(第 頁共 頁)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 不可使用計算機

- 一、罪刑法定原則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之一，試申述其意義內涵。(20分)
- 二、何謂準中止犯?甲砍殺乙，乙生命垂危之際，甲突生悔意，甲隨即奔至附近之公用電話呼叫 119 救護車，當甲再回現場時，乙已為路過之巡邏警車送至醫院，救回一命，問甲應負如何之刑責?(20分)
- 三、何謂想像競合?甲侵入乙宅竊取手槍之行為應如何處斷?(20分)
- 四、解釋下列名詞(40分)
  1. 自首
  2. 緩刑
  3. 純正身分犯
  4. 繼續犯

試題完